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57/PC/18/Rev.1
2 April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世界人权会议
筹备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1992年3月30日-4月10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9

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对筹备会议和世界会议本身的参与

自愿基金的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在1991年12月17日的第46/116号决议中,重申了对捐助预算外资金的呼吁,以支付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出席世界人权会议及其筹备会议,包括区域性会议的旅行费用。大会还请秘书长加强在这方面的努力。

2. 1992年1月10日向各国送发了一份普通照会并附有一份情况通知,征集对为此目的而设立的自愿基金的捐款,和通报支付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筹备过程各类会议和世界会议本身的旅费所需的款额。已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了一份有关该项基金目前情况的报告(E/CN.4/1992/57/Add.1)。

3. 在编写本报告时,已收到了中国(11,000美元)、捷克斯洛伐克(2,000美元)、芬兰(68,248美元)、爱尔兰(8,307美元)、摩洛哥(4,980美元)、荷兰(111,111美元)、挪威(29,958美元)和瑞典(49,140美元)的捐款。迄今已捐助的总

额为284,744美元。秘书长还得到通知,法国政府已决定向基金捐助10万法郎。澳大利亚政府也告知秘书处,它将向基金捐助1万5千澳元。澳大利亚和中国的捐款将用于支付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出席曼谷的区域性会议之用。

4. 1992年2月21日曾致函所有最不发达国家政府,通知它们可以为这些国家的代表出席筹备委员会第2届会议提供财政援助,并请它们答复人权事务中心,是否愿意以基金的条件接受财政援助。截至本报告之日为止,秘书处共收到23份要求援助的请求。

5. 正如他在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所说的那样,秘书长再次呼吁有此能力的国家为基金捐款。大家都记得,为支付最不发达国家参加世界人权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资金需要,应达到的指标数额大约为69万美元。

XX XX XX XX XX